##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9号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年 10月 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27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 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 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优化营商环 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 竞争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从事商品生产 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 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织(以下统称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 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 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 德,不得实施或者帮助他人实施不正 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反不正 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本市 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本 市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为 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各区人民政府建立本区反不正当 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本区跨 部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等工作。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责指导、协调本市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预防和查处工作, 查处本市重大、跨 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区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正当竞争 行为的预防和查处工作。

财政、文化旅游、民政、体育、商务 等部门(以下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 称为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不正 当竞争行为的预防和查处工作。

公安、发展改革、地方金融监 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反 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等监督检查部门应 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反不正当竞争案件 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案件 线索通报移送,开展调查取证协查协 助, 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探索联合

第五条 本市探索建立对不正当 竞争行为的监测、分析和研究机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 部门、专业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 织等,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以及新 型业态中出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探索 开展监测、分析和研究, 为本市制定 反不正当竞争政策提供参考。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等监督检 查部门应当加强线上线下监管体系建 设和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利用人工智 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发 现和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能力。

第七条 本市推动实施长江三角 洲(以下简称长三角)区域反不正当 竞争工作协作, 开展跨区域协助、联 动执法,实现执法信息共享、执法标 促进长三角区域反不正当意 争重大政策协调和市场环境优化。在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探 索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一体化。

本市加强与其他省市反不正当竞 争工作的交流合作,依法配合、协助 其他省市有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 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执行等工作。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 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 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 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 者近似的标识;

- (二)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 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 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
- (三)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 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

(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 (四)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 响的商品独特形状、节目栏目名称、 企业标志、网店名称、自媒体名称或 者标志、应用软件名称或者图标等相 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五) 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 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

前款所称有一定影响的标识,是 指一定范围内为公众所知晓, 能够识 别商品或者其来源的显著性标识。前 款所称使用行为,包括生产、销售他 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的行为。经营者 在先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 可 以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

经营者不得通过将他人有一定影 响的标识与关键字搜索关联等方式, 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

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 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 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 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承诺 收受或者通过他人收受贿赂, 为经营 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经营者、交易相对方、中间人支 付或者接受折扣、佣金的,均应当按 照相关财务制度如实入账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 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 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 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 者其他相关公众。

前款所称的商业宣传行为包括:

- (一) 在经营场所或者展览会 展销会、博览会等其他场所, 以及通 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对商品进行展 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 字标注等:
- (二) 通过上门推销或者举办鉴 定会、宣传会、推介会等方式,对商 品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 介或者文字标注等;
- (三) 张贴、散发、邮寄商品的 说明、图片或者其他资料等;
- (四) 其他不构成广告的商业宣

有下列情形之一, 足以造成相关 公众误解的,可以认定为引人误解的 商业宣传:

- (一) 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 对比的;
- (二) 忽略前提条件、必要信息 使用或者不完全引用第三方数据、结 论等内容的:
- (三) 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 现象作为定论事实的;
  - (四) 使用歧义性语言进行宣传
  - (五) 其他足以引人误解的商业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 行为,帮助其他经营者对销售数量、 用户评价、应用排名、搜索结果排名 等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

(一) 组织虚假交易、虚构评 伪造物流单据、诱导做出指定的 售;

#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995年9月28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 修改〈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六次会议修订)

(二) 为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 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提供组织、策 划、制作、发布等服务以及资金、场 所、工具等条件:

(三) 其他帮助进行虚假或者引 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

被帮助的其他经营者实施的虚假 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是否完成, 不影响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认定。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 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 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一)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 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
- (三)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 的保密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 人使用其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
-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 反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的保密要求, 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 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 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 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 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 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 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 本条例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

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 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包括: (一) 与技术有关的实验(试

- 验)数据、配方、工艺、设计方案、 技术诀窍、程序代码、算法、研发记
- (二)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客户资 料、货源情报、产销策略、利润模 式、薪酬体系、标书内容等信息;

(三) 其他商业信息。

经营者诵讨自行开发研制或者诵 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 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方式获得该 产品技术信息的,不属于侵犯他人商 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三条 商业秘密权利人应当 根据商业秘密的实际情况, 采取相应 的保密措施,包括:

- (一)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
- (二) 对于涉密信息载体采取加 锁、标注保密标识等措施:
- (三)对于涉密信息设置密码或者 (四)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

者对相关人员提出保密要求;

(五)对于涉密信息所在的机器 房、车间等设备、场所采取限制来访 者或者提出保密要求等保密管理措

(六)其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为了销售商品

或者获取竞争优势,采取向消费者提 供奖金、物品或者其他利益的有奖销 售行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

- 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 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计
  -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最高

前款第一项所称的有奖销售信息 不明确, 包括:

- (一) 公布的奖项种类、参与条 范围和方式、开奖时间和方式、 行; 奖金金额不明确;
- (二) 奖品价格、品名、种类、 数量不明确;
- (三) 兑奖时间、条件和方式、 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 其联系方式不明确;
  - (四) 其他有奖销售信息不明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的谎称有 奖的方式进行有奖销售,包括: (一) 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

- (二) 在有奖销售活动期间将带 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未 全部投放市场或者仅在特定区域投
- (三) 未在有奖销售前明示,将 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 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 (四) 未按照明示的信息兑奖:
  - (五) 其他谎称有奖的方式。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最高奖 的金额超过五万元,包括一次性抽奖 金额超过五万元,以及同一奖券或者 购买一次商品具有二次或者二次以上 获奖机会累计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情

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经营者不 得擅自变更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开 奖方式、兑奖方式等信息,不得另行 附加条件或者限制, 但是有利于消费 者的除外。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 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 业信誉、商品声誉。

前款所称的传播包括:

- (一) 以声明、告客户书等形式 将信息传递给特定或者不特定对象;
- (二) 利用或者组织、指使他人 利用大众媒介、信息网络散布相关信
- (三) 组织、指使他人以消费者 名义对竞争对手的商品进行评价并散 布相关信息;

(四) 其他传播行为。

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商品,不得 作出虚假或者误导性的风险提示信 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

第十六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商业道德,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 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 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 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 在

- 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 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 改、关闭、卸载或者无法获取其他经 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
- 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 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
- 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拦 截、关闭等干扰行为;
- (五) 违背用户意愿下载、安 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 运行应用程序,影响其他经营者 合法提供的设备、功能或者其他程序 正常运行;

(六) 对非基本功能的应用程序 不提供卸载功能或者对应用程序卸载 设置障碍,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 的设备、功能或者其他程序正常运

(七)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 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 运行的行为。

###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 行为的调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对依据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 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不正当 竞争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规定时限 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发现所 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 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发生跨部门管 辖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 提交市或 者相关区反不正当竞争协调机制决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 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

- (一) 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 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 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 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 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三) 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 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 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四)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 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五) 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 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监督检查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 施,应当依法作出书面报告,并经批 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前款第四 项规定的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 内报批,并补办批准手续;未获批准 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 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 者、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有关单位、 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

权利人请求监督检查部门查处涉 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应当提供商 业秘密的具体内容, 已采取的保密措 施以及被侵权事实等初步材料。监督 检查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要求侵 权嫌疑人提供其所使用的商业信息不 属于商业秘密或者系合法获得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 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非法 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部门发现 国家机关、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支 持、包庇、参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可以通报该机关、单位,同时抄告该 机关、单位的上级或者主管部门。相 关机关、单位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市完善反不正当 竞争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机制。监督检查部门发现不正当竞争 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移送相关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在案件 办理过程中,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线 索的,可以移送相关监督检查部门。